

我国农业财务主体及其特征

马巾英

(湖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 长沙 410128)

摘 要 农业财务的主体除了具备一般财务主体的基本特征外,还有其行业特征,文章提出了农业事业的财务主体的一元化及其特征以及农业企业的财务主体的多元化及其特征。

关键词 农业财务; 财务主体; 农场; 农户; 农业企业

正如会计理论研究和实务处理必须在会计主体假设的前提下进行一样,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只研究财务的客体和作用媒介,而不研究其主体,是不全面的。所谓财务主体,一般而言,是指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物质利益的基本经济单位,是具备所有权或实际经营权、独立的产权主体,是财务分配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参与者。农业作为一个经济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紧密结合的基础产业,自然有不同于其他各业的特点,因而农业财务的主体除了具备一般财务主体的独立性、经济性和经济实体的主导性等基本特征外还具有其行业特征。本文从我国农业事业和农业企业以及作为农业生产独立经营的微观经济单元——农户,来分析农业财务的主体及其特征。

一、农业事业的财务主体及其一元化特征

农业事业是国家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主办的,为农业生产建设的进行和发展提供服务设施等条件,并且凭借这些条件进行的系统的经常的活动。农业事业资金的筹集、投放及耗费和分配过程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就形成

了农业事业财务。在市场经济下农业事业单位也要面向市场,其事业资金的筹集自然也离不开资金市场。但由于农业事业本身具有繁多复杂的业务内容和较强的政策性、社会性、季节性、民族区域性和基础产业的滞后性等特点,其资金的筹集还离不开国家财力的支持,所以农业事业单位资金的筹集是多渠道的,近年来出现的农户集资办事业,贷款办事业,企业办事业,事业单位自身创收后发展和开办新的事业以及吸引外资兴办农业事业等现象都说明了这一点。农业事业单位的资金投放,一方面有国家预算资金在单位内部的运动,所以要体现政策性,注重社会效果,另一方面(有序市场体制下,应该是更多的方面)是单位自筹资金(通过资金市场及其资金的增殖)的运动,因而要体现自主性和效益性,由这二方面产生的收益,应由事业单位自主分配,而不应该上缴财政。需要说明的是财政拨付农业事业资金,并非是作为所有者参股事业单位的经营,而是作为国家管理者和协调者对基础性滞后产业的扶持,是一种财政的宏观分配职能。实际上,对农业事业的扶持有一部分像财政周转金和财政支农资金都是有偿使用的,已经是一种相似但又有别于银行信用的财政信用资金。至于财政支农资金的投向及投入额度不是本文所探讨的内容,我们也不同意将财政支农资金的管理纳入农业财务管理的范畴。由此可见,农业事业单位资金的筹集、投放和收益分

收稿日期: 2000- 05- 30

作者简介: 马巾英(1967. 2-),会计专业硕士,讲师,主要致力于会计及财务管理方向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配日渐自主。它作为一个具有独立物质利益的财务主体就应该有独立经济核算,当然,这种经济核算是有别于企业经济核算的。责任会计、人力资源会计经济核算是有别于企业经济核算的。责任会计、人力资源会计和近年来出现的绿色会计已经为这种核算指明了可能性。

二、农业企业财务主体及其特征

农业生产的根本特点就是经济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的紧密结合,它不仅包括一切利用生物生命过程取得产品的生产,还包括附属于这种生产的各部门的生产经营。农业企业有关资金的筹集、运用和分配等方面的经济业务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即农业企业财务,其财务主体及特征如下:

1. 农业企业财务主体的多元化特征

我国现阶段的农业企业主要指国有农业企业、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股份制企业等,现分别予以考察分析:

(1)我国目前的大部分国有农业企业是指进行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农场,从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方面所体现的产权关系来看财务主体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是拥有土地等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产权主体——国家;第二是拥有独立经营权的主体——农场;第三是拥有独立物资利益的基本经济单位和相对独立经营权的主体——家庭农场,即农户单元。我们认为独立经营农户应该是一个财务主体,其理由在后面集中阐述。

(2)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主体一般而言表现为集体组织和农户两方面,从统一经营层次上看,集体组织有独立的筹资、投资和收益分配等经济行为,但所有这些经济活动又都是建立在各承包农户的分散经营的基础上的,能够独立组织生产经营的农户有相对独立的物质利益,从而又构成集体组织内部的微观意义上的财务主体。当然如果是独立的从事农林、牧、渔等生产为依托的农村集体工、商企

业,其财务主体应该为企业自身。

(3)农村股份制企业财务主体为企业自身和股东大众。我国目前的农村股份制主要是从事农产品加工和以贸易为主的农村工商企业或相关的服务性行业。其中企业自身为掌握经营权的财务主体,股东大众为资金、人力、财力等表现为所有权的财务主体。而且因为地域差异和行业的自然特点,农村股份制企业很难像城市股份公司那样形成财务主体的一元化(公司法人组织)趋势。

2. 农业企业财务主体的层次性特征

农业企业的财务主体既然是多元化的。那么在筹资、投资和收益分配等财务活动中,就会表现为各种不同的财务关系,每个主体都有完全相同的职能和作用,从而表现为不同的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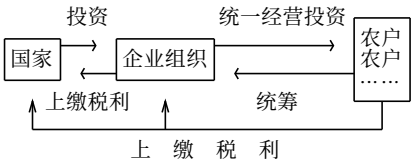
(1)具备所有权能的国家,是最基本的财务主体。在公有制市场体制下,农业生产经营的劳动对象和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土地,其所有权始终在国家。土地作为农业企业生产经营一种不可缺少的特殊的资产,在国有制下无可替代的只能由国家提供,再加上农业企业中其他的国有资产,由此决定了在农业企业的财务筹资活动中,国家最基本的财务主体地位。

(2)承包经营的农户应该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财务主体的微观单元。农户承包土地以后即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的主体,具有独立的经济行为,具有进行生产投入、经营、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经济职能。农业生产的效益最终得在这个微观经济单元来实现。我们姑且避开土地要素来分析农户家庭经营和各种筹资、投资和收益分配等财务活动,农户生产经营资金的筹集和投放完全是自主的。一般的筹资渠道是自家的积累、银行信用和民间信用等,资金的投放也体现了很大的自主性和随意性,投多投少,投向如何,完全是自家的事。另外,其税后收益的分配也完全是自主的,而且生产积累资金和消费资金没有明确的界限,不用通过任何中介即可相互转化。再加上家族

既是劳动力的需要者，又是劳动力的供应者，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不需货币中介即可直接结合。购买阶段的资金运动即由货币到生产资料而非货币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当然劳动力的投资，活劳动的补偿同样存在，只是灵活复杂的形式表现在家庭收益和分配过程中。由此看来，各农户家庭不管它是否具备法人资格，不管它的经济行为是否规范（不受会计法规制约，不受财务制度制约等），但只要它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就有独立的物质利益和经济行为以及财务活动，就客观地成为一个财务主体。

（3）农业企业组织是多元财务主体的中心。土地的发包必须经由一家中介机构——国家农场或村级合作经济组织，而这种承包经营体制是一种集体统一经营和农户家庭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由此决定农业企业组织这一财务主体的中心地位。其含义有两方面：第一、各农户单元的财务活动集合构成农业企业的财务活动，从而产生企业组织统一的筹资、投资和收益分配等财务行为，像国营农场兴建工商企业和开展公益活动资金的筹集

与投放，集中收缴家庭农场的利润和管理费用，分配形成公积金、公益金等，都是企业组织这一财务主体的具体财务活动。第二、企业组织既组织农户家庭进行生产经营，又可代表各农户家庭争取国家的投资和向国家上缴税利，在财务资金的运动中居于中心地位，其涵义可图示如下：



从以上分析可知农业企业财务主体呈现多元化，而且具有层次性。明确了这一点对于如何协调农业企业各财务主体之间的关系？如何改善现行农业企业管理体制？如何在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变的前提下，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如何让农业这一传统的基础产业面对市场等等一系列与此相关的重要问题，具有重大意义。

（上接第 14页）便应运而生。

可以说，非国有经济范畴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对社会主义改革中出现的经济形态进行理论概括的产物，它是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新范畴。

参考文献

1 马恩全集，第 46 卷第 44 页

2 梁中堂，经济落后地区要重视和加快非国有经济的发展，经济科学，1997（6）
3 潘强恩等，体外成长论，中国城市出版社，1996，56- 57
4 许宝健，18% 连着 8%——乡企能为 8% 作什么贡献，经济日报，1998-04-12
5 陈俊明，《资本论》终篇研究，暨南大学出版社，1996，270 ~ 287
6 资本论，第 3 卷第 923 页